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资旗源

股票代码：835851

收购人：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 9-2 号（1-3 层）373 室

二〇二四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资格	9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1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3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4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5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25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5
十、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本次收购目的	2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9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收购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法律顾问声明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资旗源、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风和日丽	指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王涛等七名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98.2083%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王涛七名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六名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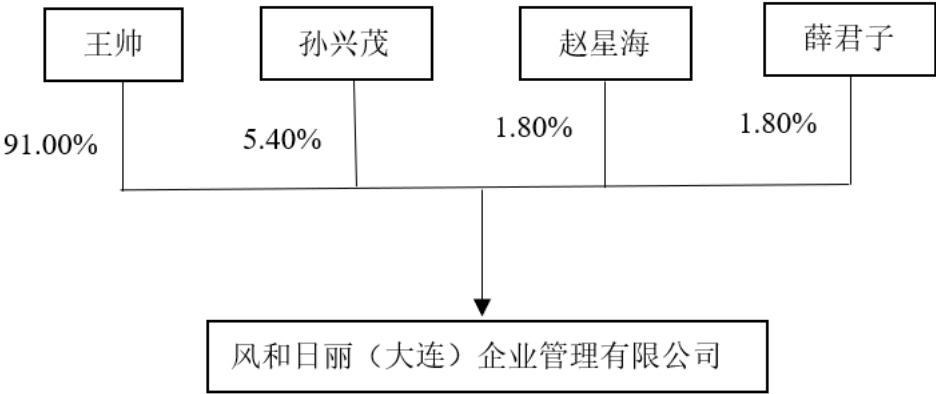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9-2号（1-3层）373室
邮政编码	116006
法定代表人	王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实缴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CW78U33P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09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帅持有风和日丽91.00%的股权，为风和日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帅，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盈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2022年4月至今担任荣佳（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3年9月至今担任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购挂牌公司前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职位	持股比例
----	----	------	------	------	----	------

1	荣佳（大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50,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汽车后市场供应链服务	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	99.0099%
2	盈美（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6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	文化艺术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7.8481%

收购人及关联方声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已列示的公司外，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

关）、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尚未完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帅	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2	赵星海	男	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日本
3	孙兴茂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省太仓市	否
4	薛君子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

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实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风和日丽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成立至今未有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资旗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无关联关系；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于2024年9月2日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收购人风和日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李宏志持有资旗源的 8,285,000 股股份（其中 6,375,000 股为限售股，1,91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刘秀花持有资旗源的 1,500,000 股股份（其中 1,125,000 股为限售股，375,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林持有资旗源的1,000,000 股股份（其中 750,000 股为限售股，2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段辉持有资旗源的 180,000股股份（其中135,000股为限售股，45,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王涛持有资旗源的319,600股股份（其中0股为限售股，319,6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杜巍持有资旗源的215,000股股份（其中161,250股为限售股，53,75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李雪梅持有资旗源的285,400股股份（其中214,050股为限售股，71,35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拟受让的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过户到收购人名下。在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上述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将该等股份及其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产生的派生权益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直接持有资旗源的3,024,700股股份，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8,760,300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众公司98.21%股份的表决权。受让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资旗源的11,785,000股股份，占资旗源总股本的 98.21%，转让价格为 0.37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360,450.00元。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帅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资旗源的股份，资旗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志。

本次收购完成后，风和日丽直接持有资旗源 11,7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8.21%，成为资旗源控股股东，王帅成为资旗源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宏志	8,500,000	70.83	215,000	1.79
2	刘秀花	1,500,000	12.50	-	-
3	李林	1,000,000	8.33	-	-
4	王涛	319,600	2.67	-	-
5	杜巍	215,000	1.79	-	-
6	段辉	180,000	1.50	-	-
7	李雪梅	285,400	2.38	-	-
8	风和日丽	-	-	11,785,000	98.21
合计数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持股变动外，资旗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风和日丽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王涛等七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与转让方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段辉、李林、杜巍等六名股东签订了《股份质押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风和日丽（甲方）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王涛、杜巍（乙方）

本协议由甲乙各方于2024年9月2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签订。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上下文另有明确要求，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应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	指	特定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特定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相应股份，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行为
转让对价	指	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本次交易的购买总价款

目标公司	指	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5851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交割	指	目标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经中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交割日	指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交割之日
签署日	指	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
适用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任何指引、规则、命令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条 标的股份

1. 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合计1178.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8.2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28.5万股股份(李宏志)/150万股股份(刘秀花)/100万股股份(李林)/18万股股份(段辉)/28.54万股股份(李雪梅)/21.5万股股份(杜巍)/31.96万股股份(王涛)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鉴于转让方持有的部分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有限售条件的目标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后再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持有全部股份数(股)	拟转让无限售条件股份		待解除限售后拟转让股份	
		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李宏志	8,500,000	1,910,000	706,700.00	6,375,000	2,358,750.00
刘秀花	1,500,000	375,000	138,750.00	1,125,000	416,250.00
李林	1,000,000	250,000	92,500.00	750,000	277,500.00
段辉	180,000	45,000	16,650.00	135,000	49,950.00
李雪梅	285,400	71,350	26,399.50	214,050	79,198.50
杜巍	215,000	53,750	19,887.50	161,250	59,662.50
王涛	319,600	319,600	118,252.00	0	0

合计	12,000,000	3,024,700	1,119,139.00	8,760,300	3,241,311.00
----	------------	-----------	--------------	-----------	--------------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转让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拟转让的目标公司限售条件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75.00万股股份（李林）/13.5万股股份（段辉）/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16.125万股股份（杜巍）质押于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并由转让方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 转让方持有的股份不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第三条 交割

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转让方所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191万股股份（李宏志）/37.5万股股份（刘秀花）/25万股股份（李林）/4.5万股股份（段辉）/7.135万股股份（李雪梅）/5.375万股股份（杜巍）/31.96万股股份（王涛）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的交割，即受让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转让方。

如果办理股份变更手续需其他配合手续的，各方均同意积极配合。

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交割

（1）自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办理完结之日起，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2）转让方应将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于可申请解除限售之日起2日内（截止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工作日）申请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并于解除限售及解除质押手续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合计解除限售条件的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75.00万股股份（李林）/13.5万股股份（段辉）/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16.125万股股份（杜巍）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将剩余款项通过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3. 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828.5万股股份（李宏志）/150万股股份（刘秀花）/100万股股份（李林）/18万股股份（段辉）/28.54万股股份（李雪梅）/21.5万股股份（杜巍）/31.96万股股份（王涛）的利润分配，以及该

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增值以及所有相关经济权益均应当归受让方所有。

第四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0.37元/股的价格向转让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65,450.00元（大写：叁佰零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李宏志）/555,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刘秀花）/37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李林）/66,600.00元（大写：陆万陆仟陆佰元）（段辉）/105,598.00元（大写：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捌元）（李雪梅）/79,550.00元（大写：柒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杜巍）/118,252.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王涛）（以下称“转让对价”）。（以下称“转让对价”）。转让方式：

1. 限售股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75.00万股股份（李林）/13.5万股股份（段辉）/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16.125万股股份（杜巍），于股份质押登记完成后5日，受让方支付款项1,745,660元（李宏志）/305,250.00元（刘秀花）/203,500.00元（李林）/36,630.00元（段辉）/58,078.90元（李雪梅）/43,752.50元（杜巍）；

2. 转让方将全部191万股股份（李宏志）/37.5万股股份（刘秀花）/25万股股份（李林）/4.5万股股份（段辉）/7.135万股股份（李雪梅）/5.375万股股份（杜巍）/31.96万股股份（王涛）流通股转让登记完成后5日，受让方支付款项706,700元（李宏志）/138,750.00元（刘秀花）/92,500.00元（李林）/16,650.00元（段辉）/26,399.50元（李雪梅）/19,887.50元（杜巍）/118,252.00元（王涛）；

3. 限售股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75.00万股股份（李林）/13.5万股股份（段辉）/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16.125万股股份（杜巍）转让登记完成后5日，受让方支付剩余款项613,090.00元（李宏志）/111,000.00元（刘秀花）/74,000.00元（李林）/13,320.00元（段辉）/21,119.60元（李雪梅）/15,910.00元（杜巍）

第五条 责任承担及或有债务的处理

1. 受让方支付本次收购全部转让方股东第一笔转让款后15日内，转让方、目标公司向受让方交付目标公司全部证照、印章、资料。

2. 目标公司证章等交接完成后，转让方对因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印章交接完成日之前原经营、证章等交接前原因产生的债权债务连带承担全部责任。若目标公司先行清偿的，受让方及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转让方均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受让方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受让方有权就该部分清偿责任款项在剩余股份转让款中予以扣除；如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留有财产，受让方有权就该资产抵偿目标公司债务。

3. 目标公司印章等交接完成后，因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原经营等原因产生的，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之一，均属于应由转让方承担的其他债务，相关债务由转让方各方连带承担，若目标公司因此承担清偿的，有权向任一或全部转让方追偿，转让方各方均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受让方有权就该部分清偿责任款项在剩余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1）目标公司存在除已经查明债务外的其他债务。

（2）目标公司或有负债。

（3）受让方委托的财务审计出具的专业报告及附表遗漏或未记载的债务或超出报告披露金额的债务。

（4）因证章移交前原因造成的，证章移交后产生的债务。

（5）未披露的其他债务。

（6）受让方委托的财务审计出具的专业报告及附表披露的债务所衍生出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债务。

（7）目标公司分公司或对外投资子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应当或可能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4. 发生本条第2至3项情形时，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应通知原股东李宏志，受让方不得自行或以目标公司名义支付。转让方各方同意经原股东李宏志向受让方确认属实后，由目标公司直接支付。

第六条 税费

各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应缴纳的税金。各方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由各方自行承

担。

第七条 放弃解除权

转让方承诺：除受让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情形之外，无论何种情形，转让方均同意放弃本协议的解除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双方承诺

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现股东，对本次转让所涉相关情况，特作如下承诺和担保：

1. 转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作出本承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转让方保证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误导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3. 除上述已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外，转让方保证其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权人，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5.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合法权益。

6.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7. 转让方确认，其做出的承诺，事关受让方的核心利益，如其承诺不真实，将会对受让方核心利益造成损失。转让方保证，如因其承诺不真实造成受让方损失，转让方将赔偿受让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偿而支付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8、受让方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主体，依法拥有作出本承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9、受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转让

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目标公司进行贷款、抵押和担保等增加目标公司负债。

第九条 保密

1. 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书的目的是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书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

的信息；

（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很必要的信息。

2.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

3. 各方应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2. 受让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所支付价款的0.5‰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向转让方继续赔偿实际损失。

3. 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并办理标的股份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未按时办理质押登记，每迟延一日，违约转让方按照标的股权转让对价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受让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转让

方应补偿受让方。如受让方收购的1178.5万股未全部完成受让过户、任一转让方迟延或不能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超过15日、迟延或不能办理质押登记超过15日，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全部转让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办理股份退还事宜，同时全部转让方向受让方连带支付1178.5万股全部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3.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两份，其余由目标公司保存备用。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风和日丽（受托人）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王涛（委托人）

2024年9月2日，收购人风和日丽（受托人）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王涛（委托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持有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或“公司”）828.5万股股份（李宏志）/150万股股份（刘秀花）/100万股股份（李林）/ 18万股股份（段辉）/ 28.54万股股份（李雪梅）/21.5万股股份（杜巍）/31.96万股股份（王涛）（包含无限售条件股和有限售条件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受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

3、委托人、受托人签订了关于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的《股份转让协议》，委托

人拟向受托人转让标的股份，委托人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限售情况，委托人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人行使。

现委托人与受托人就公司表决权的委托事宜，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供遵照执行。

第一条、表决权委托

1、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作为其所持有的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全部股份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有效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

2、上述表决权系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人可根据自身意愿自行投票，且无需委托人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委托人不可撤销的同意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签署公司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3、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送股（含公积金转增股）、拆分、配股、受让产生的股份等其表决权自动按本协议约定全权委托给受托人。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委托人持有的股份减少的，委托人持有的余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委托人对标的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转让股份应获得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

第二条、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受托方未交割股份，则本协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份交割日。若标的股份因委托人已向受托方实际交割，则实际交割相对应的股份的委托权自动消灭，不影响剩余未交割的股份的委托。

2、如出现以下情况，经委托人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 （1）受托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 （2）受托人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双方针对标的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或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1、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

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但是委托人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2、受托人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的数据,委托人承诺并保证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委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托人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利用委托人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保密义务

1、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之终止而终止,继续有效。

3、双方理解本协议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披露。

第六条、委托权转让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如受托人为企业法人,可授权其员工代理表决。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股份质押协议》收购人风和日丽（质权人）与李宏志、刘秀花、李雪梅、李林、段辉、杜巍（出质人）

为保证出质人与质权人于2024年9月2日签订的关于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以其持有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质押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出质人持有的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 75.00万股股份(李林)/ 13.5万股股份(段辉)/ 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 /16.125万股股份（杜巍）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孳息（以下统称“质物”或“质押股票”）。

第二条 担保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事项为：

1. 主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履约义务；
2. 出质人因违反主合同对质权人产生的违约之债；
3. 因出质人违约造成的质权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押手续

本合同订立后5个工作日内，质权人与出质人应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为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由质权人保管。

第四条 质押的解除

在下列事项发生后质押解除：

1. 主合同约定的637.5万股股份(李宏志)/112.5万股股份(刘秀花)/ 75.00万股股

份(李林)/ 13.5万股股份(段辉)/ 21.405万股股份(李雪梅) /16.125万股股份(杜巍)有限售条件股被解除限售,且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出质人、质权人双方可以向结算机构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 双方协议解除主合同。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费用等,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本合同签订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协议各方各执两份,标的公司执壹份,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4,360,450.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每股0.37元。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00元。

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风和日丽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

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资旗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对风和日丽的实缴出资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风和日丽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将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交易价格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0.37元/股，签署当日资旗源的前收盘价为0.52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0.364元/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00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参考2023年末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

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29 日，风和日丽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本次收购事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及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收购中交易对方持有的部分股权属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高管限售股。本次收购将通过分期交割的方式，分步实现相关股权的解除限售与过户。

除以上所述，本次收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保证所持标的股份及附属权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资旗源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资旗源《公司章程》中未对全面要约收购进行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本次收购的出让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资旗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资旗源的负债、未解除资旗源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资旗源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资旗源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调整计划。但是，不排除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资源以及社会发展需求，逐步拓宽挂牌公司业务领域，能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收购方未与资旗源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未来任职有任何安排或达成任何协议。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资旗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志。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风和日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帅。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资旗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此外，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资旗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资旗源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在拥有资旗源控制权且资旗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资旗源现有或拟开展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众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资旗源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资旗源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资旗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资旗源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资旗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资旗源借款或由资旗源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

因侵占资旗源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资旗源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资旗源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与资旗源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资旗源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资旗源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资旗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遵守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规定，最近2年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风和日丽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资旗源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

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对风和日丽的实缴出资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风和日丽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将积极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资旗源的股份。收购人在资旗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公司/本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七）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之日起至股票转让方所持限售股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过户登记至收购方名下之日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过渡期内避免以下情形：

- 1、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被收购公司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资旗源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资旗源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资旗源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收购人不再转委托给他人。

4、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落地；

5、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九）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电话：0431-85096532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玉先、李文龙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宋晓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35层

电话：0411-39037272

传真：0411-39037270

经办律师：夏晶、杜跃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4号楼350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荣胜

经办律师：陈荣胜、肖伟明

电话：010-52494218

传真：010-524942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风和日丽（大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4 年 9 月 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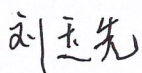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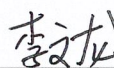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先



李文龙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峰

经办律师: 夏阳 杜天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283房间

电话：13911603121

联系人：李宏志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